關於閩南語拼音整合工作 相關問題說帖

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

關於閩南語拼音整合工作相關問題說帖

- 、	為何整合閩南語拼音?其依據為何?	1
二、	閩南語拼音整合工作有何迫切性?	1
三、	教育部整合閩南語拼音之情形為何?	2
四、	為何教育部不採閩南語拼音二式並存,讓國民中小學教學習者是	逕
	自選擇使用?	2
五、	華語、客語都採用通用拚音,為何不整合一套用於華、客及閩	南
	語的,以利學生學習?	3
六、	為何選擇採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有何特點?	4
七、	整合閩南語拼音對於未來語言教學有何重大影響及改變?	4
八八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公告供各界使用,有無	重
	複公告之情事?	5
九、	閩南語拼音整合過程是否符合程序?	5
+ `	教育部是否有排除通用拼音委員,組成比例之問題?	6
+-	、教育部國語會是否依第 15 次委員會議的決議完成「調查國	民
	小學閩南語音標使用情形」,瞭解國小第一線教學現場的實際的	情
	形或召開公聽會或研討會方式討論?	6
十二	、整合拼音系統是否符合學術專業,無經過試教實驗,貿然實施	施
	是否有問題?	7
十三	、「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公告後,有何相關配套工作	?
		7
<u>附件</u>		
上屆	(94年4月8日~95年4月7日) 及本屆閩南語言拼音組針對台羅系統與台通	糸
	統召開之會議討論概況	9
臺灣	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	12

關於閩南語拼音整合工作相關問題說帖

一、為何整合閩南語拼音?其依據為何?

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言教學已於90年9月實施,目前閩南語音標系統使用情形紊亂不一,版本眾多,仍有其複雜性及爭議性。本部於87年1月12日公告「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並未強制遵循。目前市場上之標音系統包括了:注音符號增補式、台灣閩南語音標系統、國際音標、教會羅馬字、傳統十五音、通用拼音乙式等)。

其中閩南語教學及教材,其使用之標音系統採羅馬拼音系統者,以「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教會羅馬字」及「通用拼音乙式」為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於89年9月25日第17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針對中文譯音及鄉土語言拼音方式問題予以整合。」

二、閩南語拼音整合工作有何迫切性?

- (一)<u>涉及閩南語重要工作之推動:</u>目前鄉土語言拼音整合工作,除 閩南語拼音外,華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業完成整合工作。 因九年一貫課程之閩南語部編教材預定96年開始編纂,另國語 會已完成編輯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成果,亦須配合整 合後之拼音方案結論,予以修正,因此閩南語拼音整合工作有 其迫切性。
- (二)立法院之期待:近年來,各黨派立委皆曾要求本部應儘速整合 閩南語拼音工作,使國內閩南語教學能落實扎根。
- (三)<u>民間團體及基層教師之期待</u>:國內本土社團(如:臺灣百合協會、臺灣北社、中社、南社、東社、台灣教師聯盟、臺灣母語教育學會、臺灣母語教師協會等)、語言學者及母語基層教師,多次陳情期盼本部能儘速整合閩南語拼音系統,解決目前閩南語教學上的最大困境。

三、教育部整合閩南語拼音之情形為何?

- (一)本部依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處理華語拼音與鄉土語言拼音作業要點」組成閩南語言拼音組,進行閩南語拼音之規劃及研議工作。上屆及本屆閩南語言拼音組針對台羅系統與台通系統召開之會議討論概況詳如附件一
- (二)另為解決閩南語拼音整合上的困難,本部委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規劃辦理閩南語言拼音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提具評估報告或建議方案,該院語言學研究所於95年6月3日邀請立場中立之語言學者,召開「閩南語拼音方案研討會」,並於7月13日函送「閩南語拼音方案研討會」委辦計畫成果報告,以作為閩南語并音組整合閩南語拼音工作之參考。
- (三)本部國語會於95年9月6日召開閩南語言拼音組第3次會議討論,關於閩南語言拼音整合,經討論同意以中央研究院語言所所提《臺灣閩南語拼音建議方案》為基礎,進行討論,會中通過「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如附件二),業經國語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閩南語拼音組第3次會議所提「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修正的部分為:以00 為正式版,以00為傳統版;以-nn為正式版,以上標-『為傳統版。」。

四、為何教育部不採閩南語拼音二式並存,讓國民中小學教學習者逕自選擇使用?

- (一)整合一套標音方式是社會各界以及國小母語教學師生所殷殷切盼。由於長期拼音混亂造成母語教育躊躇不前,備受各界指責,本部有責任使其整合及早確定整合方案,以利母語教學之繼續推動。
- (二)因所整合之拼音系統本身互相衝突,除堅持拼音系統準確性外,以語言傳承及教育立場,二式並存對老師教學、學童學習, 教材、辭典編輯上,將產生學習障礙及降低學習意願。而向來 被外界所詬病的教學混亂亦將延續下去,故決策以選擇一種方

五、華語、客語都採用通用拚音,為何不整合一套用於華、客及閩南語的,以利學生學習?

每一種語言都有其語音特點。語言學家累積了一百多年的經驗不斷改進的「國際音標」(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以下簡稱IPA),可以準確的轉寫(transcribe)所有語言的語音特點。但是IPA的符號之中,有許多不見於通行的書寫鍵盤,訊息處理並不方便;而習見的 26個羅馬字母雖然為各種書寫工具所普遍採用,卻又不足以窮盡不同語言的語音特點。因此,除非廿受難以流通的不便,完全採行IPA,否則所有以26個羅馬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必然存在「標音準確」與「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必然存在「標音準確」與「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必然存在「標音準確」與「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必然存在「標音準確」與「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必然存在「標音準確」與「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必然存在「標音準確」與「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必然存在「標音準確」與「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必然存在「標音準確」與「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必然存在「標音準確」與「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必然存在「標音準確」與「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必然存在「標音準確」與「字母來拼寫不同語言的拼音系統」,是發音正確,

如果要以同一套羅馬字母來學習英語、華語、閩南語三種不同的語言,尤其會感到「同字母卻不見得同音」的困擾,亦無法準確拼讀出族語間的語音特殊性,如此不僅干擾語言學習,甚至嚴重影響閩南語言特色音之傳承。如:閩南語【寶島】的IPA標音為【po to】;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標音為【pó tó】;而台通系統標音卻為【bò r dòr】。又如【阿母】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標音為【a bhòr】。標音準確及一符一音之原則,實為本部選擇拼音系統的重要因素。

每個語言都有其特殊性,不同語系差異更大,沒有理由要求不同語言、甚至不同語系使用同一標音系統, 華語與客語因為同屬二元對立的語言同一個發音位置 (place of articulation) 發二個音, 如雙脣音位置, 只分送氣、不送氣: [p] vs. [ph]), 固然可以使用同一台通系統標記, 但是閩南語卻是屬三元對立

的語言(同一發音位置, 既分送氣不送氣, 又分清濁, 如[p] vs. [ph] vs. [b]),以二元對立的系統硬要標記三元對立的語言,就會出現削足適履、捉襟見肘的窘態,不僅無法表現閩南語的語音特色,時日一久,閩南語中特有而華語、客語沒有的濁音將被犧牲掉,所以期期不可行。歐洲國家大抵均使用羅馬字,但也都配合各語言特色加以調整,歐洲的孩童仍然能夠同時具備多語能力,未聞造成任何學習困擾。

六、為何選擇採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有何特點?

- (一)<u>國際通用性:</u>一方面完全從IPA與羅馬字母之國際共識出發, 尋求最大程度的配合;另一方面謹守一符一音的符號學原則, 符號的選擇也儘量尊重多數用法。
- (二)<u>使用方便性:</u>為了配合鍵盤輸入,取消了特殊符號的上加設計, 並將IPA的上加符號改為並列符號。由於閩南語基本上不具複輔 音和長元音,這種處理不會產生任何困擾。
- (三)<u>標準一致性</u>:為求最大程度的通行,各符均表音素 (phoneme), 音值則隨方言而定。
- (四)<u>文化傳承性</u>·臺灣閩南語之前已有羅馬字拼音系統,通行超過百年,使用人口眾多。其累積的文獻與所創造的書寫文化,已成為台灣歷史與社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新設計的拼音方案,都不能不重視與此一文化的傳承。
- (五)學習有效性:教學上因為使用有調形之傳統白話字調符標記法比使用數字對學生的學習較具體,且較容易了解,因此做為正式方案,以利課本或辭書編纂;但在電腦詞庫查詢、計算以及網路流通上目前仍需數字輸入以利方便處理。數字標記方式依前述第二原則。

七、整合閩南語拼音對於未來語言教學有何重大影響及改變?

(一)閩南語拼音整合以後,原先母語教學莫衷一是的情形得以改善,

學童升級、轉學不會因為老師、學校使用不同標音系統而困擾,或甚至失去學習興趣。

- (二)因為整合出來的系統與本部於87年公告之「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也具相容性,對原先的母語教學不會造成太大衝擊,成本付出相對較小。
- (三)因為整合出來的系統,與國際音標以及採用羅馬字的語言,如英語、法語等語言的標記方式較相容,對學童學習西方語言,或國際音標相當有幫助,較易與世界接軌,在全球化的呼聲中,這是一項加分。
- (四)整合出來的系統因為與有豐富文學、文獻傳統的教會羅馬字具 (白話字)共容性,因此老師可以運用這些文化寶藏來教學,一 方面解決當前母語課外補充教材不足的窘境,另方面也可與台 灣文化傳統結合。
- (五)本部國語會可進行下一步的母語教學規劃,如部編本閩南語教 材及後續相關推動計畫等,使母語教育得以往前大步推進。

八、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公告供各界使用,有無重複公告之情事?

目前所整合完成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係經過本部國語會多次討論、中央研究院語言所所學理上的評估及分析及多方聽取關心母語教育的本土社團意見,所達成之共識,本部謹將該系統公告各界使用後,並予以廢止原公告之「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所以並無重複公告之疑慮。

九、閩南語拼音整合過程是否符合程序?

(一)閩南語拼音系統整合工作,其研定過程係依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處理華語拼音與鄉土語言拼音作業要點」辦理,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成閩南語言拼音組,於94及95年間舉辦8次討論會、協調會、座談會、小組會議等會議,進行整合。另本部

為解決閩南語拼音整合上的困難,委請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規劃辦理閩南語言拼音學術性研討會,提具評估報告或方案。

(二)該院邀請立場中立之語言學者,提出建議方案,並在95年9月6日由本屆委員所召開的閩南語言拼音組第3次會議,經討論同意以中央研究院語言所所提方案為基礎,討論修正通過拼音建議方案,並依「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處理華語拼音與鄉土語言拼音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各組應就討論結果或建議,擬具評估報告或方案,提交國語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並提出建議案,交由本部作施政參考。」據此,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於95年9月29日召集全體委員會議。

十、教育部是否有排除通用拼音委員,組成比例之問題?

本部國語會本屆全體委員之選聘,係考量各語言族群間之平衡,此外,並包括基層教師代表、語言政策領域之專家等,並非針對閩南語拼音系統立場之角度考量,但就目前國語會委員中支持台羅及台通立場鮮明者,其人數亦相近,而該會委員可自由選擇欲參與之拼音組,惟通用拼音之委員皆未表達出席閩南語拼音小組之意願,即如余伯泉委員亦擔任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本部均係開放討論之立場,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

- 十一、教育部國語會是否依第 15 次委員會議的決議完成「調查國民 小學閩南語音標使用情形」,瞭解國小第一線教學現場的實際情 形或召開公聽會或研討會方式討論?
- (一)有關調查閩南語拼音各種標音系統在國小的使用比例:本部國語會於94年8月22日召開之「94年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閩南語拼音組第2次會議」第二案決議:「有關本案問卷調查工作係奉部長指示規劃辦理,鑑於閩南語音標整合工作進行在即,問卷調查工作所需人力及資源甚大,本案擬暫緩擱置,俟召開閩南語音標討論會及進行初步整合工作後,再評估是否繼續辦理」。

本案係依據決議處理。

(二)本部已舉辦相關研討:本部國語會已於95年3月18日邀請召該 會閩南語拼音組委員及部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討論。請湯廷池 委員代理主持,會中主席結論:請業務單位彙整與委員及學者 專家意見,作為閩南語言拼音組第2次協調討論方向之參考。

十二、整合拼音系統是否符合學術專業,無經過試教實驗,貿然實施是否有問題?

目前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閩南語拼音小組所整合之拼音方案亦 能與教會羅馬字、「臺灣閩南語音標系統」(TLPA)銜接,且教會 羅馬字系統已通行百年,本部於87年公告之「臺灣閩南語音標系 統」早已於鄉土語言教科書及教學現場上使用多年,因此本部整 合之系統,在未來教學及教材編輯等,使用上亦無問題。

十三、「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公告後,有何相關配套工作?

- (一)拼音方案之宣導:「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公告後,本 部預定於95年11月底前,編纂完成拼音系統音節表,另關於使 用手冊已於96年5月初,函送大專院校、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 等閩南語教學者參考使用,並於96年5月至7月前辦理全國性分 區推廣說明會,以解決現場閩南語拼音教學不一之困境。
- (二)師資培訓並建置學習資源網:本部已於95年底持續補助台中市海洋台語文研究學會、基隆市中正區中濱社區發展協會、臺灣海翁台語文教育協會、李江卻台語文教基金會、台南市台語羅馬字研究協會等民間團體及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辦理北、中、南區,18-36小時之師資培訓研習工作,約計超過1,600人參與培訓課程,是項培訓工作將促進教師台羅系統的認識,激勵教師共同參與閩南語拼音教學。另本部已補助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研發建置e-learning線上教學及學習資源網,由線上教學的機制與功能,加速師資培訓的工作,達成提升教師閩南語教學能力,預計於96年6月完成。

- (三)電腦化之工程:為了電腦輸入及資訊的流通,教育部委託國立 清華大學於96年3月6日完成開發適用於WINDOW、MAC及Linux系 統,並且能支援文書及資料庫處理(如:微軟word、excel作業 軟體)之輸入法軟體、字型、各式轉換軟體,以利民間出版社 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現有教材閩南語拼音之標示。
- (四)教材編纂:本部於96年6月底前將所進行編纂「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路試用版之音標系統完成修正,並登載於本部電子辭典區的網站上,提供閩南語教學之參考。另為解決民間國中小閩南語教材出現罕見漢字及拼音使用不一,成立閩南語分級教材規劃小組,研定教材編輯綱要等相關事宜,作為民編本編輯依據。
- (五)比賽活動推廣:本部為激發教師發揮教學創意,活絡閩南語教學情境,有效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辦理鄉土語言創意標音教學多媒體教材設計比賽活動,是項活動擬配合拼音使用手冊印製完成後,再規劃委託,預定於96年9月底完成。另為引發學生學習意願,提升閩南語能力,擬規劃辦理全國鄉土語言標音比賽,是項活動亦配合拼音使用手冊印製完成後,再規劃委託,預定於96年7-12月辦理完成。

上屆^(94年4月8日~95年4月7日)及本屆閩南語言拼音組針對台羅系統 與台通系統召開之會議討論概況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者	決議
94/5/27	閩南語言拼音組第1次會議	主持委常、任委、民族、共和国的人。	結論: 一、修正「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處理華語 6 拼音與鄉土語言拼音作業要點後 9 點「各組討論事項經充分討能閩南不表決為會議之決定;惟閩和不表決為原則,意見經濟,得以表決為之,表決時,得以表決為之,出席委員有有對。 一、投案包括:調查閩南語拼音之時間音響, 一、提案包括:調查閩南語拼音為 一、提案包括:調查閩南語拼之、閩南語標座談會規劃事宜、閩明體體 語音標座談會規劃事宜因時間問語, 表及討論,故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94/8/22	閩南語言拼音組第2次會議	主持委案主委榮養 注持委 注 注 注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決議:有關閩南語音標整合工作,擬先於 94年9月8日下午4時30分辨理 一次討論會之方式進行實質內容 之論述,辦理完成後,再召開閩南 語言拼音組第3次會議,若獲致具 體成果,再考慮辦理對外相關說明 會。
94/9/8	閩南語音標討論會	主持、 長常、 等 長常、 等 長常、 等 長常、 對 去 、 與 去 、 供 長 去 、 性 員 方 。 是 長 , 性 員 方 。 、 是 長 。 、 是 長 。 、 、 、 、 、 、 、 、 、 、 、 、 、 、 、 、 、 、	標整合工作而言,是一美好的開始, 雙方可再進一步提出可整合及不能整 合的標音符號,並提出理由或說明, 確實協調、整合。請業務單位規劃二 天一夜的會議,給雙方思考及討論的 空間。 二、 目前閩南語音標整合工作仍屬討論階 段,請委員們不要對外發言。
94/11/5 -11/6	第1次閩南語言拼音組協調會議	主持人:杜部長正勝暨	一、 有關閩南語言拼音組針對聲調、韻母鼻化元音、元音問題,獲致以下結論: (一) 關於聲調:本調與實調並存,單字以標本調為準;教學及編輯辭典標音時可標實調,實調之標示力求簡易明瞭。 (二) 關於韻母鼻化元音:鼻化元音的標示方式,以 Vn 為標準方案, Vnn 為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者	決議
	閩南語音標討論會	主由小梁瑜員李仁員翁生瑞員部江老國教華校長長代講偉蔣教為祖主、興委、修委、、廷外副師策授、長、貴)師、助授, 一、大人廷参委告員員姚澈員張莊池學教、顧代許素曾海、峰楊理協, 一、大人廷参委告員,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一、大人	(三)關於元音: 1.低後中元音以 O·為標準方案,OO 或 O'為替代方案,唯標示以一致為 原則。 2.後中元音以 O 為標準方案;以 OT 標示方音。 3.另以 ee, er, ir 及其他衍生的韻 母標示方音。 二、 其他亟須整合之系統問題,國議進行 協調。 業務單位彙整與會委員及學者專家意見,作 為閩南語言拼音組第2次協調會討論方向之 參考。
95/4/6	第2次閩南語言拼音組協調會議。	主委榮茂代理 主委榮茂代 大代 常、 大代 常、 大代 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 「有關闽南語言拼音組針對聲調、韻母專化元音、母音問題,獲致以下結論」修正為「有關閩南語言拼音組針對聲調、韻母鼻化元音、元音問題,獲致以下結論」。 2. 「有關韻母鼻化元音」修正為「關於韻母

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

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

台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公告

(一) 聲母與韻母:

	IPA	臺灣閩南語羅馬 字拼音符號	注音符號「
	[p]	p	5
	[p ^h]	ph	タ
	[b]	b	
	[m]	m	П
	[t]	t	分
	[t ^h]	th	大
	[n]	n	3
	[1]	1	'n
聲母	[k]	k	«
	[k ^h]	kh	5
	[g]	g	
	[ŋ]	ng	
	[h]	h	Γ
	[ts]	ts	P
	[ts ^h]	tsh	5
	[s]	S	۷
	[dz]	j	

¹ 「注音符號」為教育部針對國語教學所制訂,以獨特的符號表獨特的語音,最不易產生混淆。但是國語與閩南語的語音畢竟不完全相同,因此本欄的用意,只在提供一種對照,方便揣摩學習而已。教學時仍應以 IPA 為準。

	[a]	a	Y
	[i]	i	1
	[u]	u	Х
	[e]	e	반
	[5]	(o·)	ट
韻母	[e]	0	t
	[~]	-nn (- ⁿ)	
	[-m]	-m	
	[-n]	-n	
	[-ŋ]	-ng	
	[-p]	-p	
	[-t]	-t	
	[-k]	-k	
	[-?]	-h	

備註:以 oo 為正式版,以 O·為傳統版;以-nn 為正式版,以上標-ⁿ為傳統版。

(二)聲調排序與標記位置:以傳統白話字調號標示法為正式方案,使用不便時得以數字標示法替代。

調類	陰平	陰上	陰去	陰入	陽平	(陽上)	陽去	陽入
臺灣閩南	有							
語羅馬?	字 tong	tóng	tòng	tok	tông		tōng	tók
拼音符號	虎							
例字	東	黨	棟	督	同	(動)	洞	毒